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於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 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 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 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説明[編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應佔		應佔未經		
經審計		審計備考經		
合併有形	估計	調整有形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
資產淨值(1)	[編纂]開支⑵	資產淨值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緊接

[編纂]前已

[編纂][編纂]股

股份計算 6,588,6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 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730,654,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 73,663,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8,308,000元作出調整。
- (2)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產生[編纂]合共約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 前已自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包括向聯席 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以[編纂]前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當中包括以小量對價發行的2,897,226股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11,711,816股A類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但未歸屬的2,451,326股A類普通股、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後授出的購股權及行政總裁獎勵歸屬而發行的15,323,879股A類普通股、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歸屬)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任何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就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兑 1.22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 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 於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